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14)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  
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  
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陈亦平、王慧茹、李慧君、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胶带输送机	破碎机	袋式除尘器	提升机	离心式风机	不锈钢螺旋输送机	钢制平台	储料仓
设计生产能力	30 台/a	40 台/a	80 台/a	30 台/a	40 台/a	20 台/a	50 套/a	1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1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p> <p>6、《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2]12 号, 2012 年 2 月 17 日);</p> <p>7、《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氮	35		
	总磷	3		
	石油类	20		
2.废气: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刷漆、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油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二甲苯	1.2			
丁醇	/		无相关评价标准	
乙醇	/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149		
	化学需氧量	1.06		
	悬浮物	0.94		
	氨氮	0.07		
	总氮	0.1		
	总磷	0.01		
	石油类	0.003		

表二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溪缘路3号投资55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23667m<sup>2</sup>，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目前年产皮带输送机30台、破碎机40台、袋式除尘器80台、提升机30台、离心式风机40台、不锈钢螺旋输送机20台、钢制平台50套和储料仓100套。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2月17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2]12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98人，目前采用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295天。项目内食堂已停用，不设宿舍、浴室等。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皮带输送机30台、破碎机40台、袋式除尘器80台、提升机30台、离心式风机40台、不锈钢螺旋输送机20台、钢制平台50套和储料仓100套。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地面冲洗废水，未建设雨水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其他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刷漆、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油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漆渣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废切削液，其他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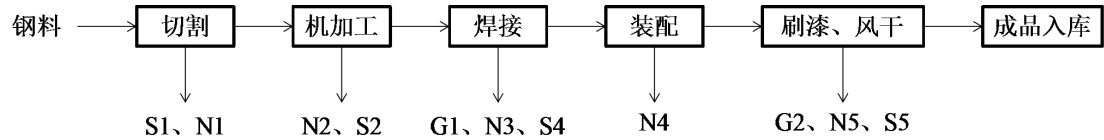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立式车床 1 台	6 台
	卧式镗床 2 台	一致
	钻床 3 台	5 台
	龙门铣床 1 台	2 台
	普通车床 2 台	一致
	等离子切割机 8 台	2 台
	/	切割机 6 台
	电焊机 10 台	一致
	/	折板机 6 台
	/	锯床 3 台
	/	剪板机 3 台
	/	立式升降铣床 1 台
	/	插床 1 台
	/	牛头刨床 1 台
	/	摇臂钻床 1 台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钢料按要求进行切割，达到要求后进行机加工（车、镗、钻、铣），机加工后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装配，然后再进行人工刷漆和自然风干。风干后即为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切割工序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机加工工序产生噪声 N2、废金属屑 S2；

焊接工序产生噪声 N3、焊接烟尘 G1、废焊条 S4；

刷漆工序产生刷漆、风干废气 G3，主要位漆雾、二甲苯及丁醇；废油漆桶 S6、风机噪声 N5；

本项目刷漆在 02 号厂房内进行，刷漆工序采用人工涂刷的方法，刷漆后不进行烘干，直接在厂房内自然风干。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刷漆、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油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焊条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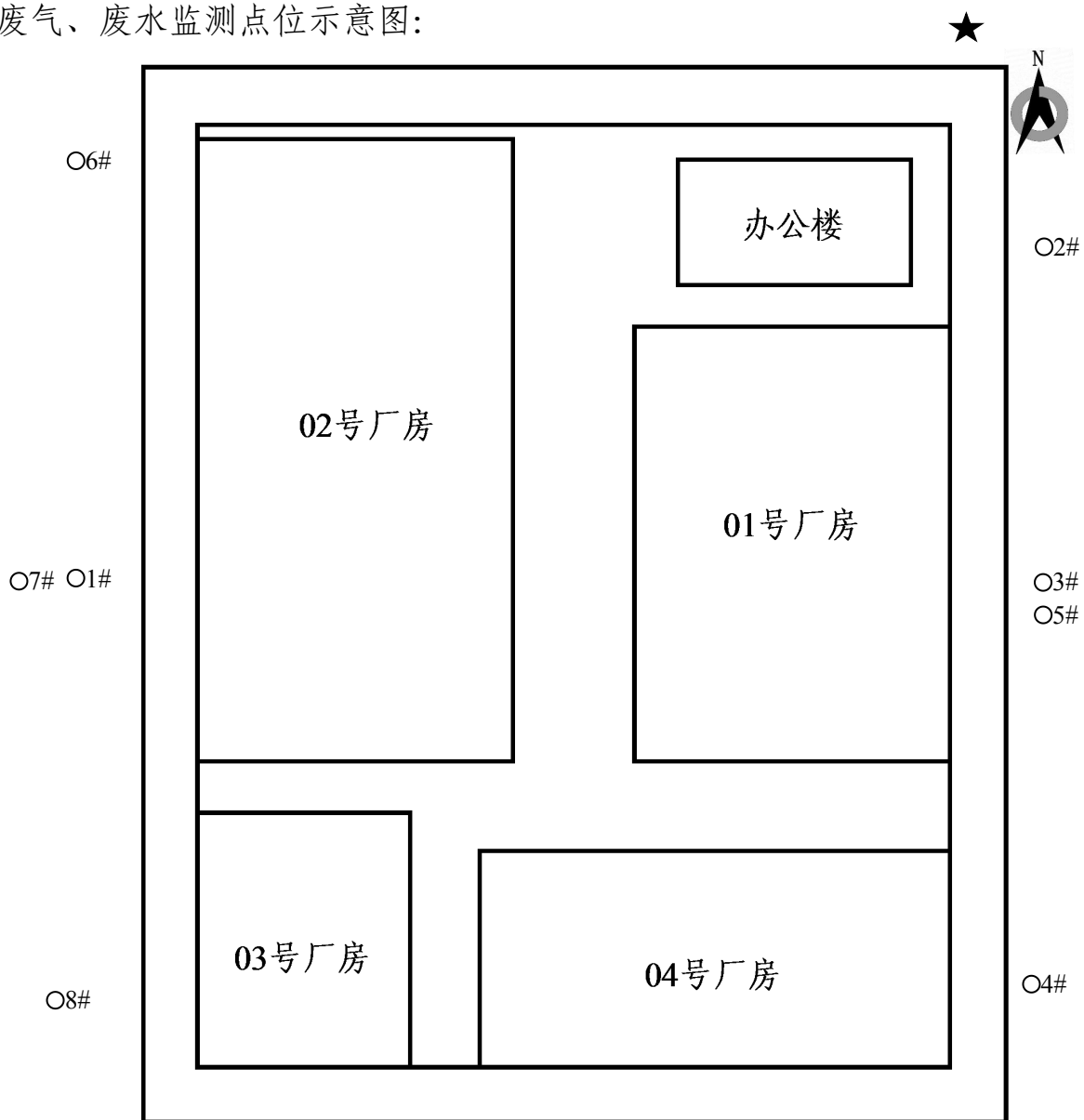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油漆废气	烟尘、二甲苯、丁醇、乙醇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	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污水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焊条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油漆桶、漆渣		供应商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丁醇、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GBZ/T 160.48-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续表三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1#、2#、3#、4#点位为 3 月 15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3 月 16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 年 3 月 15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7 年 3 月 16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涂车间为中心 100 米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根据现场勘察, 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15日	颗粒物	1#	0.211	0.229	0.194	0.229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76	0.158	0.194	0.194	1.0	/	
			3#	0.158	0.176	0.211	0.211	/	/	
			4#	0.211	0.141	0.158	0.211	/	/	
	3月16日		5#	0.155	0.138	0.190	0.190	/	/	
			6#	0.172	0.190	0.190	0.190	1.0	/	
			7#	0.190	0.155	0.155	0.190	/	/	
			8#	0.103	0.155	0.172	0.172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四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15日	二甲苯	1#	ND	ND	ND	/	1.2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二甲苯最低检出限为0.02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3月16日		5#	ND	ND	ND	/	/	/	
			6#	ND	ND	ND	/	1.2	/	
			7#	ND	ND	ND	/		/	
			8#	ND	ND	ND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二甲苯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四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15日	乙醇	1#	ND	ND	ND	/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乙醇最低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3月16日		5#	ND	ND	ND	/	/	/	
			6#	ND	ND	ND	/	/	/	
			7#	ND	ND	ND	/	/	/	
			8#	ND	ND	ND	/	/	/	
结论	乙醇无相关的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续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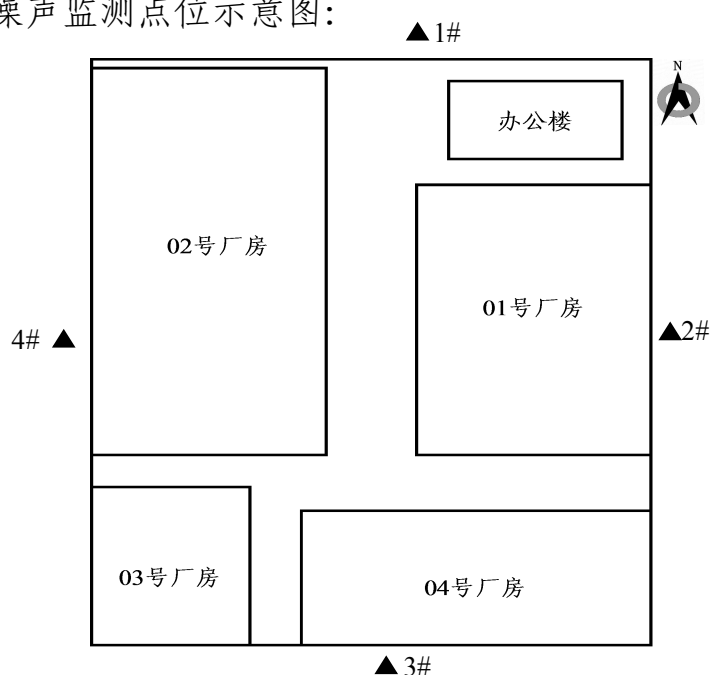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15日	丁醇	1#	ND	ND	ND	/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丁醇最低检出限为0.02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3月16日		5#	ND	ND	ND	/	/	/	
			6#	ND	ND	ND	/	/	/	
			7#	ND	ND	ND	/	/	/	
			8#	ND	ND	ND	/	/	/	
结论	丁醇无相关的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3月15日	7.49	7.53	7.45	7.45~7.53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4.3	82.8	78.6	78.6	500	/	
	悬浮物		25	30	34	30	400	/	
	氨氮		13.9	14.5	13.4	14.0	25	/	
	总氮		19.3	20.0	21.0	20.1	35	/	
	总磷		1.53	1.53	1.49	1.52	3	/	
	石油类		0.03	0.04	0.03	0.03	20	/	
	pH 值	3月16日	7.47	7.49	7.45	7.45~7.49	6~9	/	
	化学需氧量		72.6	86.2	82.4	80.4	500	/	
	悬浮物		30	36	39	35	400	/	
	氨氮		13.4	14.1	13.2	13.6	25	/	
	总氮		19.1	20.5	20.0	19.9	35	/	
	总磷		1.48	1.51	1.58	1.52	3	/	
	石油类		0.04	0.03	0.05	0.04	2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15日	1#(北厂界)	51.2	/	65	/	0	/	
	2#(东厂界)	48.8				0		
	3#(南厂界)	53.7				0		
	4#(西厂界)	54.3				0		
3月16日	1#(北厂界)	50.8	/	65	/	0	/	
	2#(东厂界)	49.0				0		
	3#(南厂界)	54.7				0		
	4#(西厂界)	54.7				0		
备注	3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1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3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漆渣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497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茶亭河。</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漆渣、废切削液、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p>	<p>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无切削液使用。</p>
<p>4、拟建项目对人工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二甲苯、丁醇、乙醇废气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刷漆、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油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酸洗、磷化工序。</p>	<p>经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未涉及酸洗、磷化工序。</p>
<p>6、本项目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涂车间为中心100米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100米范围形成的区域）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全厂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各1个；可新增排气筒2个，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p>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危废区已按照要求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的措施。</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溪缘路3号投资55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23667m<sup>2</sup>,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目前年产皮带输送机30台、破碎机40台、袋式除尘器80台、提升机30台、离心式风机40台、不锈钢螺旋输送机20台、钢制平台50套和储料仓100套。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2月17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2]12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98人,目前采用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295天。项目内食堂已停用,不设宿舍、浴室等。

2017年3月1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7年3月16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3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3月15日、16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3月15日、16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3月15日、16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自来水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为2490t，排污系数取85%，则生活污水产量为2116.5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3149	2116.5
	化学需氧量	1.06	0.168
	悬浮物	0.94	$6.88 \times 10^{-2}$
	氨氮	0.07	$2.92 \times 10^{-2}$
	总氮	0.1	$4.23 \times 10^{-2}$
	总磷	0.01	$1.10 \times 10^{-3}$
	石油类	0.003	$7.41 \times 10^{-5}$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中相关因子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二、建议

无

## 三、附件

1、《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冶金、矿山、除尘、成套水泥设备、通引风机、化工机械、钢结构件及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12号，2012年2月17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雨污分流情况说明；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